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本校 86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點、第 8 點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、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，藉以改進教學，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意見評量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，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。
- 三、教學意見評量之科目，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原則，一般課程使用「一般課程」問卷，實習（驗）及體育課程使用「實習課程」問卷。
- 四、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，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，未完成期末教學評量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。
- 五、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，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，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。
- 六、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一)教師於前一學期單科科目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，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，以提升教學水準。
 - (二)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平均低於 70 分者，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，並應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，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協助輔導，以改進教學缺失；其所屬院系(所)主管應主動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情形後，請教師自行提出教學改進計畫，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認可後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追蹤觀察、督導落實其改進教學現況，以提升教學水準。
 - (三)前述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並得視輔導個案情形酌予延長。各受輔導個案輔導結果應做成紀錄，並經系(所)、院主管審閱後，送交教務處查核，情節重大者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，各系(所)於系(所)務會議中，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，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績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